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苏农便〔2023〕262号

关于按时办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审计发现，部分地方存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办理不及时问题。为落实审计整改要求，现就按时办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一项重要的重要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也是社会关注的重点。农业农村部门按时办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关系到国家惠农政策的落实，关系到补贴对象的合法权益，关系到农业强省建设，是必须做好的一项工作。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认识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重要性，优化办理流程，采取有效措施，按时办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确保补贴申请限时办理。

二、加强组织领导。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在全省近110个县（市、区）、1100个左右乡镇办理，补贴申请内容须逐项审核，工作要求高，工作量非常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办理工作，合理安排补贴办理工作人员的工作任务，确保县乡两级有人员、

有时间常态化办理补贴。要通过举办培训班、组织参加培训等形式，提升县乡补贴申请办理工作人员特别是新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三、严格限时办理。乡镇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购机者提出的补贴申请要正常受理、审验公示，不得因补贴资金不足等原因不办理。乡镇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登录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查看和处理购机者录入并提交的补贴申请信息，对购机者通过手机APP提出补贴申请后不提交申请资料、办理补贴申请手续等，导致无法进行资料审核和机具核验的，要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冻结操作，避免超时；待购机者提交申请资料办理补贴申请手续后，解除冻结再进行办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要及时组织审核，在补贴申请信息公示完成后，对未超录的申请及时分批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不得拖延办理；对超录的申请进行冻结操作，避免超时，待后续有资金时再提交相关材料。

四、强化风险防控。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始终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对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或受理的异常情形线索，要认真组织分析排查，及时组织调查核实，按规定报告，涉及违规的按规定处理。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本地区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监测，将补贴申请限时办理作为检查内容，采取通报、专项检查等方式，督促所辖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限时办理。

